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提名吴玉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同意提名吴玉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

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吴玉臣先生《申请撤销独立董事候

选人资格的函》，吴玉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吴玉臣先生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从而相应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关于选举吴玉臣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提名钱小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持有公司 43.51% 股份的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提交的《关于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潘集团获悉吴玉臣先生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推荐钱小瑜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将《关于选举钱小瑜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